



法務通訊

李元簇題

發行人／黎翠蓮·出版者／法務通訊雜誌社·地址／臺北市基隆路2段166-1號
發行部／編輯部電話／23315410·E-mail: book2066@yahoo.com.tw
郵政劃撥帳號0003599-7·每逢週五出版全年400元(亞澳地區1300元
歐美非地區1600元)

法務部舉辦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說明會 曾部長呼籲正確認識個資法隱私Hold得住 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

【本刊訊】法務部26日上午於國家圖書館舉辦個資法上路隱私Hold得住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說明會」，本次說明會邀請各界職業公會、協會等民間團體及法務部所屬機關代表與會，約500人參加，法務部部長曾勇夫蒞臨致詞。

行政院已指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簡稱個資法）除第6條、第54條外，其餘條文於101年10月1日起施行，為使社會各界能充分瞭解個資法之意涵，並協助各界正確認識個資法，以期達

到個資法『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並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』之立法目的，各界於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業務時，均能得心應手並正確使用個人資料。新修正之個資法有別於舊有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，除公務機關仍全體適用外，非公務機關原則上擴大適用於所有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團體；而個資法適用客體亦不限於電腦處理，擴大保護範圍至紙本部分；另增修告知義務、外洩通知及拒絕行銷等行為規範；且調整民事、刑事及

行政責任內涵，以健全個人資料之保護。惟個資法施行以來，各界發生不少疑慮及誤解，例如：「學校張貼榮譽榜，一律需匿學生姓名？」、「蒐集個人資料一律要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？」、「個資法施行後，公務機關不得將個資提供予非公務機關（如廟宇），作為發放敬老金使用？」。是日的宣導說明會，除將個資法的概念及常見的謬誤藉由輕鬆的短劇表演呈現外，另由該部法律事務司同仁為大家作說明，相信藉由本次活動後，能使各位對於個資法之意涵及如何正確使用個人資料，有更深一層的認識，除此以外，更希望大家都能成為正確使用個資法的高手」。

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

愷他命仍維持第三級毒品

【本刊訊】法務部於27日上午召開「第五屆第四次毒品審議委員會會議」，主要是審議最近民意代表、媒體及社會各界關切的愷他命是否改列為第二級毒品議題，但經審議結果仍維持愷他命為第三級毒品。

會中由醫政、食品藥物、警政、調查、衛生、教育、司法、獄政、觀護等各機關代表及精神醫學、公共衛生、法律學者、社會人士、律師等學者專家，就愷他命之成癮性、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是否符合第二級毒品之要件進行廣泛的討論，並由各權責單位就愷他命維持為第三級毒品及改列

